

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阿县财政局 文件 东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东发改〔2025〕7号

关于继续执行我县城区供水价格 政策的通知

供水企业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县城区用水保障工作，保障供用水双方合法权益。经研究决定，《关于明确我县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东发改〔2022〕9号）延期执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。期间如遇政策变动，以新政策为准。

附件：《关于明确我县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东发改〔2022〕9号）

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市场监管局

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
